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年报

（互联网版）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合众人寿）

（二）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 亿元；200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58 亿元；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979 亿元；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97946 亿元；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8277 亿元（大写：贰拾柒亿捌仟贰佰柒拾柒万圆整）。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

成立时间：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戴皓

（五）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00,657,399	1,766,157,703	2,440,662,733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97,869,123	1,482,946,045	1,815,181,203
衍生金融资产	3	12,480	12,4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67,370,000	567,370,000	420,000,000
应收利息	5	772,563,601	772,502,634	900,867,458
应收保费	6	167,788,301	167,788,301	129,456,0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应收分保帐款	7	29,820,275	29,820,275	24,673,88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2,420	182,420	210,9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5,721	655,721	3,777,91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74,540,165	774,540,165	513,656,94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204,108	21,204,108	19,877,582
保户质押贷款		391,230,176	391,230,176	259,397,544
定期存款	8	6,139,176,418	6,088,176,418	7,330,404,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515,963,407	1,515,963,407	1,464,440,107
应收款项投资	10	4,818,435,546	4,818,435,546	1,940,027,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9,000,665,825	19,000,665,825	14,129,512,349
长期股权投资	12	636,197,583	3,421,697,583	1,91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557,554,000	556,554,000	556,55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8,092,650,767	1,876,000,000	1,467,229,700
固定资产	15	666,607,033	655,614,900	396,221,617
在建工程	16	12,640,221	309,400	303,975,013
无形资产	17	164,681,988	127,623,141	132,920,031
其他应收款	18	327,201,786	295,015,068	514,641,230
其他资产	19	109,405,689	97,063,519	53,299,688
独立账户资产	51	16,307,880	16,307,880	28,729,250
资产合计		48,381,381,912	44,443,836,716	36,760,717,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4,398,185,831	4,398,185,831	5,186,5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666,255	43,666,255	47,136,035
预收保费		76,473,270	76,473,270	54,857,569
应付分保账款	21	1,094,200,128	1,094,200,128	881,795,475
应付职工薪酬	22	58,707,027	49,396,650	45,109,139
应交税费	23	30,628,151	27,195,709	11,203,622
应付赔付款		971,917,657	971,917,657	501,637,665
应付保单红利	24	725,763,330	725,763,330	578,714,1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10,671,860,292	10,671,860,292	4,034,875,604
代理业务负债		10,817,693	10,817,693	15,595,5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52,308,249	52,308,249	50,521,7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51,898,671	51,898,671	38,518,5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23,841,951,956	23,841,951,956	22,693,430,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228,787,282	228,787,282	147,647,291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应付次级债券	27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1,184,076,635	188,901,926	97,601,259
独立账户负债	51	16,307,880	16,307,880	28,729,250
其他负债	29	185,806,155	204,503,261	347,727,272
负债合计		44,743,356,460	43,754,136,039	35,861,650,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	2,782,770,000	2,782,770,000	2,782,770,000
资本公积	31	197,642,313	19,7642,313	201,118,271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52,610,422	-2,290,711,636	-2,084,821,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5,002,7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025,452	689,700,677	899,066,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81,381,912	44,443,836,716	36,760,717,11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营业收入		9,925,095,749	8,334,026,518	9,150,749,526
已赚保费		6,596,346,322	6,596,346,322	7,769,565,179
保险业务收入	32	6,925,744,904	6,925,744,904	8,121,493,3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33	327,583,536	327,583,536	329,511,91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1,815,046	1,815,046	22,416,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298,111,968	1,296,401,968	898,181,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2,41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911,961,041	356,321,713	390,405,0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875	-2,286,875	444,601
其他业务收入	37	120,963,293	87,243,390	92,153,335
二、营业支出		8,516,946,626	8,449,536,256	9,247,813,173
退保金	38	2,360,176,956	2,360,176,956	1,943,457,621
赔付支出	39	2,093,169,382	2,093,169,382	988,658,5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853,763	58,853,763	50,587,2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1,243,041,716	1,243,041,716	3,874,620,9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259,087,554	259,087,554	279,291,796
保单红利支出	42	276,090,860	276,090,860	225,936,573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	16,093,887	12,919,185	8,258,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629,354,123	629,354,123	788,384,361
业务及管理费	45	1,757,483,767	1,693,421,941	1,474,575,42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23,118	-1,723,118	4,149,798
其他业务成本	46	457,116,155	457,093,699	277,520,290
资产减值损失	47	637,981	486,595	430,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149,123	-115,509,738	-97,063,648
加：营业外收入		12,951,536	6,032,875	5,860,601
减：营业外支出		5,231,839	5,112,535	13,943,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868,820	-114,589,398	-105,146,353
减：所得税费用	48	480,223,658	91,300,667	97,601,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35,645,162	-205,890,066	-202,747,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643,097		
少数股东损益		2,065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0.34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50	-3,475,958	-3,475,958	91,847,019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2,169,204	-209,366,024	-110,900,594
对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167,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38,783,815	4,538,783,815	8,025,901,61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3,194,626	-63,194,626	-331,550,8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640,353,809	6,640,353,809	-253,507,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756,622	444,304,191	1,541,19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4,699,619	11,560,247,188	8,982,042,89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61,526,307	1,661,526,307	2,750,860,92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3,765,840	633,765,840	800,914,25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9,041,639	129,041,639	99,198,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327,650	778,183,227	749,71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7,294	39,291,659	296,243,8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81,165	1,490,779,560	2,143,088,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929,895	4,732,588,233	6,840,01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747,769,724	6,827,658,955	2,142,023,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30,069,345	22,830,069,345	11,993,440,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6,684,153	1,315,018,073	957,682,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7,827	4,597,827	15,975,2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4,115	12,444,1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3,795,441	24,162,129,360	12,967,09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03,129,926	30,638,129,926	14,671,453,0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3,169,101	133,169,101	39,84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334,333	40,164,433	382,502,4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32	837,4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2,470,792	30,812,300,893	15,093,802,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675,352	-6,650,171,532	-2,126,703,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	合并 年末余额	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92,254,486	142,492,254,486	148,407,30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2,254,486	142,492,254,486	148,407,307,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14,892	62,314,892	229,897,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80,618,655	143,280,618,655	148,256,123,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42,933,547	143,342,933,547	148,486,020,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79,061	-850,679,061	-78,713,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3,391	-1,313,391	444,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562,898,079	-674,505,030	-62,949,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2,663,555,479	2,440,662,733	2,503,611,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2,100,657,399	1,766,157,703	2,440,662,733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83,032,675	5,000,652	2,705,856,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83,032,675	5,000,652	2,705,856,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3,475,958	—	—	—	935,643,097	2,065	932,169,204
（一）净利润	—	—	—	—	—	935,643,097	2,065	935,645,1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475,958	—	—	—	—	—	-3,475,958
（三）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和（三） 小计	—	-3,475,958	—	—	—	935,643,097	2,065	932,169,2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197642313	—	—	—	652610422	5002717	3,638,025,452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9,794,600	1,162,246,652	—	—	—	-1,387,701,46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9,794,600	1,162,246,652	—	—	—	-1,387,701,465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975,400	—961,128,381	—	—	—	1,104,668,790	5,000,652
（一）净利润	—	—	—	—	—	1,104,668,790	6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1,847,019	—	—	—	—	—
（三）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上述（一）和（二）和（三）小计	—	91,847,019	—	—	—	1,104,668,790	6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2,975,400	—1,052,975,400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83,032,675	5,000,652

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 股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084,821,571	899,06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084,821,571	899,066,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3,475,958	—	—	—	-205,890,066	-209,366,024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205,890,066	-205,890,0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475,958	—	—	—	—	-3,475,958
(三)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上述(一)和(二)和(三) 小计	—	-3,475,958	—	—	—	-205,890,066	-209,366,0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197,642,313	—	—	—	-2,290,711,636	689,700,677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9,794,600	1,162,246,652	—	—	—	-1,882,073,958	1,009,96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9,794,600	1,162,246,652	—	—	—	-1,882,073,958	1,009,967,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052,975,400	-961,128,381	—	—	—	-202,747,613	-110,900,594
(一) 净利润	—	—	—	—	—	-202,747,613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91,847,019	—	—	—	—	91,847,019
(三)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
上述(一)和(二)和(三) 小计	—	91,847,019	—	—	—	-202,747,613	-110,900,5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2,975,400	-1,052,975,400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2,770,000	201,118,271	—	—	—	-2,084,821,571	899,066,700

(二)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领取了武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颁发的 4201140000211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武汉市，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科技”)。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100000213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武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沈阳))。合众健康(沈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210134000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增资 14,000 万元、7 月增资 15,000 万元、10 月增资 20,000 万元，2013 年增资 2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金 97,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270 号)批准，公司和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3 日获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000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2012 年 5 月 14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 1101080148990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5%。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南宁))。合众健康(南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取得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50100000023381(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年 7 月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金 27,000 万元。

2013 年 01 月 16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合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合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1210000532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合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年8月2日，本公司出资设立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合众）。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1080161386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优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优年（北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111064367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出资设立郑州合众优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优年（郑州））。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18300003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郑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合众健康产业（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健康（济南））。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113200026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济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子公司合众健康（武汉）主要从事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审批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合众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客户服务，为保险业务质量、流程、规范提供咨询服务。

子公司合众健康（沈阳）主要从事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是项目除外）。

子公司合众资产主要从事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子公司合众健康（南宁）主要从事对土地、房屋、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服务业、商业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子公司合众健康（合肥）主要从事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子公司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勘察和理赔。

子公司合众优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

子公司郑州合众优年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

子公司合众健康产业（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不动产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以上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本集团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解释”）、《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 号，以下简称“1 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金额单位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殊说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某些金融工具

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均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

分。

(7.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7.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

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

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7.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4.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

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6.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集团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集团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7.6.3)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分期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分期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9)、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集团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及非预定收益型投资非寿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4 处理。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本集团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也会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

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30 年]	[3.23%]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	[5 年]	[19.40%]
器具及家具	[3%]	[5 年]	[19.40%]
运输设备	[3%]	[6 年]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

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于核算投资连结保险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将独立账户与公司的其他账户相区分，单独核算和报告。

(18.1)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8.2)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各类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一）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二）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三）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 的。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指合同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的，则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23.1) 保险混合合同：

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3.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3.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点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加权平均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23.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1) 对于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以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2) 对于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3) 对于原保险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4)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5)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同质保险合同归为一组，然后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合同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集团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分组；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或类似保险期间/性别/缴费期间/合同生效年度等特征分组。在采用组合测试的时候，本集团选区的合同样本的保单件数占总体保单件数的比例至少应达到的 50%。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23.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2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同质保险合同的组合作为计量单元，对于保险期限大于1年的保险产品，以每张保单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保险期限小于等于1年的保险产品，将保单按照机构、险种、生效日期等进行分组合并后，每一模型点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2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其中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

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下面方法计量风险边际：

(1) 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

(2) 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取情景对比方法评估。即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

(3) 非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4) 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评估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边际，公司将按照寿险合同有效保单的件数作为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签发时确定每期边际摊销额和利润驱动因素的比例（摊销比例=剩余边际/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比例不随假设的变化而调整，评估时点未摊销的边际=摊销比例×根据调整后假设计算的利润驱动因素。

(2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 50 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

权终止的期间。

(2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24.4.1)、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2)、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3)、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查勘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对于相关理赔人员的薪酬作为人力成本预算进行管理；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等作为业务费用预算进行管理，不计提查勘费用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

(24.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5)、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5.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费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25.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经纪佣金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费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5.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2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6)、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

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0)、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2)、分部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文件要求，本集团依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来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来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经营业务都在中国境内，这一地理区域的经济环境具有相似的风险和报酬。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3、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3 年度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合众健康产业投资（济南）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土地宗地编号为 2013—G187 号土地，成交价 4,7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截止 201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根据 2014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鄂验（2014）004 号验资报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集团的再保险合同主要是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集团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再保险的自留额和分保比例。目前本集团与 5 家再保险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它们分别是德国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3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注：此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9,176	2,825
银行存款	2,075,451,753	2,648,303,993
其他货币资金	25,186,470	15,248,661
合计	2,100,657,399	2,663,555,479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19,176	2,825
银行存款	1,740,952,057	2,425,411,247
其他货币资金	25,186,470	15,248,661
合计	1,766,157,703	2,440,662,73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869,123	1,815,181,203
合计	1,497,869,123	1,815,181,203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指期货	12,480	—
合计	12,480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买入返售债券	567,370,000	420,000,000
合计	567,370,000	420,000,000

5、应收利息

本集团

项 目	本集团年末数	本集团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5,951,528	581,277,601
应收债券利息	432,402,352	285,665,927
其他	14,209,721	33,989,652
合计	772,563,601	900,933,180

本公司

项 目	本公司年末数	本公司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5,951,528	581,211,879
应收债券利息	432,377,433	285,665,927
其他	14,173,673	33,989,652
合计	772,502,634	900,867,458

6、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净额
应收保费	167,788,301	—	167,788,301	129,456,004	—	129,456,004
合计	167,788,301	—	167,788,301	129,456,004	—	129,456,004

7、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应收分保账款	29,820,275	—	29,820,275	24,673,886	—	24,673,886
合计	29,820,275	—	29,820,275	24,673,886	—	24,673,886

8、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年末数	本集团年初数
定期存款	6,139,176,418	7,360,404,054
合计	6,139,176,418	7,360,404,05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963,407	1,464,440,107
合计	1,515,963,407	1,464,440,107

10、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投资为基础设施债权、信托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 司年初数
应收款项投资	4,818,435,546	1,940,027,888
合计	4,818,435,546	1,940,027,888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000,665,825	17,574,388,139	14,129,512,349	13,873,277,060
合计	19,000,665,825	17,574,388,139	14,129,512,349	13,873,277,06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武汉小额信贷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35,996,836	

合众优年（武汉）养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47
北京泰鸿颐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颐达公司”)	600,000,000
合计	636,197,583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众健康产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00,000,000
合众健康产业项目（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	700,000,000
合众健康产业（南宁）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肥合众人寿健康产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众健康产业（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合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众优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郑州合众优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泰鸿颐达公司	600,000,000	
武汉小额信贷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35,996,836	
合众优年（武汉）养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47	
合计	3,421,697,583	1,915,000,000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2,770,000 元)的 20%，即人民币 556,554,00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333 号文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批复，并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对应的人民币 210,595,080 元存出资本保证金缴存到位。

项目	存放形式	本集团及本	本集团及本公
		公司	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存出资本保证金	定期存款	557,554,000	556,554,000
合计		557,554,000	556,554,000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项 目	本集团
年末公允价值	8,092,650,767

本公司

项 目	本公司
年末公允价值	1,876,000,000

本集团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集团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本集团依据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

15、固定资产

本集团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06,566,215	305,227,155	10,414,103	901,379,266
房屋及建筑物	397,668,664	261,482,246		659,150,910
专用设备	150,818,511	13,483,199	6,992,548	157,309,163
运输工具	48,660,723	4,301,295	3,313,735	49,648,283
通用设备	9,418,316	25,960,415	107,821	35,270,910
2) 累计折旧小计	205,639,218	35,578,838	6,445,823	234,772,233
房屋及建筑物	55,968,164	12,857,953		68,826,118
专用设备	105,085,802	17,496,581	4,846,436	117,735,947
运输工具	38,320,009	3,956,373	1,570,653	40,705,729
通用设备	6,265,243	1,267,930	28,734	7,504,439
3) 账面净值小计	400,926,996	—	—	666,607,033
房屋及建筑物	341,700,500	—	—	590,324,792
专用设备	45,732,708	—	—	39,573,216
运输工具	10,340,714	—	—	8,942,554
通用设备	3,153,074	—	—	27,766,471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通用设备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400,926,996	—	—	666,607,033
房屋及建筑物	341,700,500	—	—	590,324,792
专用设备	45,732,708	—	—	39,573,216
运输工具	10,340,714	—	—	8,942,554
通用设备	3,153,074	—	—	27,766,471

本公司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01,275,201	297,463,003	10,414,103	888,324,101
房屋及建筑物	397,668,664	261,482,246		659,150,910
专用设备	147,106,997	11,835,138	6,992,548	151,949,587
运输工具	47,920,313	3,103,919	3,313,735	47,710,497
通用设备	8,579,227	21,041,701	107,821	29,513,107
2) 累计折旧小计	205,053,584	34,101,440	6,445,823	232,709,201
房屋及建筑物	55,968,164	12,857,953		68,826,118
专用设备	104,551,096	16,478,773	4,846,436	116,183,433
运输工具	38,291,101	3,723,265	1,570,653	40,443,714
通用设备	6,243,223	1,041,448	28,734	7,255,937
3) 账面净值小计	396,221,617	—	—	655,614,900
房屋及建筑物	341,700,500	—	—	590,324,792
专用设备	42,555,901	—	—	35,766,154
运输工具	9,629,212	—	—	7,266,783
通用设备	2,336,004	—	—	22,257,170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小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5) 账面价值合计	396,221,617	—	—	655,614,900
房屋及建筑物	341,700,500	—	—	590,324,792
专用设备	42,555,901	—	—	35,766,154
运输工具	9,629,212	—	—	7,266,783
通用设备	2,336,004	—	—	22,257,17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设置抵押。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
在建工程	314,144,706	55,780,048	357,284,533
合计	314,144,706	55,780,048	357,284,533

本公司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
合计	303,975,013	53,618,920	357,284,533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年初数	35,249,919	116,592,117	18,999,851	170,841,886
年末数	34,515,055	113,885,917	16,281,016	164,681,988

本公司

项 目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年初数	116,592,117	16,327,914	132,920,031
年末数	113,885,917	13,737,225	127,623,141

18、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1,060,878	3,859,092	327,201,786	519,660,063	3,219,794	516,440,268
合计	331,060,878	3,859,092	327,201,786	519,660,063	3,219,794	516,440,268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83,184	39,499	1,843,685	908,446	16,390	892,055
合计	298,712,418	3,697,349	295,015,068	517,851,985	3,210,754	514,641,230

(2) 账龄分析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2,983,734	95	884,053	312,099,681	357,861,929	69	336,801	357,525,128
1年至2年(含2年)	7,324,713	2	36,624	7,288,089	151,119,063	29	17,901	151,101,162
2年至3年(含3年)	4,213,604	1	345,000	3,868,604	5,312,806	1	328,997	4,983,809
3年以上	6,538,827	2	2,593,415	3,945,412	5,366,264	1	2,536,095	2,830,170
合计	331,060,878	100	3,859,092	327,201,786	519,660,062	100	3,219,794	516,440,268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1,138,274	94	724,826	280,413,448	356,053,851	69	327,761	355,726,090
1年至2年(含2年)	6,821,713	2	34,109	6,787,604	151,119,063	29	17,901	151,101,162
2年至3年(含3年)	4,213,604	1	345,000	3,868,604	5,312,806	1	328,997	4,983,809
3年以上	6,538,827	2	2,593,415	3,945,412	5,366,264	1	2,536,095	2,830,170
合计	298,712,418	100	3,697,349	295,015,068	517,851,985	100	3,210,754	514,641,230

19、其他资产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摊费用	40,658,757	37,245,771
应收股利	35,466,667	—
长期待摊费用	17,647,316	15,226,611
交易保证金	5,063,310	1,520,601
其他	10,569,639	635,013
合计	109,405,689	54,627,996

本公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39,973,184	36,673,104
应收股利	35,466,667	—
长期待摊费用	16,468,838	14,954,983
交易保证金	5,063,310	1,520,601
其他	91,520	151,000

合计	97,063,519	53,299,688
----	------------	------------

2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债券	4,398,185,831	5,186,550,000
合计	4,398,185,831	5,186,550,000

21、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71,087,639	861,613,52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212,125	4,046,698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46,432	1,184,228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68,507	1,530,221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85,425	13,420,803
合计	1,094,200,128	881,795,475

22、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98,606	659,710,970	647,611,657	59,497,920
职工福利费	—	17,897,661	17,897,661	—
社会保险费	623,783	128,817,171	129,641,453	-200,499
住房公积金	-422,571	33,710,038	33,917,986	-630,520
工会经费	—	2,806,438	2,767,631	38,808
职工教育经费	—	1,775,281	1,773,963	1,318
合计	47,599,819	844,717,560	833,610,351	58,707,027

本公司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06,460	608,347,178	603,140,362	50,313,275
职工福利费	—	16,523,463	16,523,463	—
社会保险费	421,854	123,170,091	123,856,338	-264,393
住房公积金	-419,174	31,759,841	32,033,024	-692,358
工会经费	—	2,806,438	2,767,631	38,808
职工教育经费	—	1,775,281	1,773,963	1,318
合计	45,109,139	784,382,292	780,094,781	49,396,650

23、应交税费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营业税	6,880,389	5,531,321
应交城建税	481,920	402,790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206,380	257,471
应交个人所得税	4,492,664	6,282,78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822,452	2,368,812
应交业务监管费	67,554	-1,894,957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87,317	—
应交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125,300	—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159	—
其他	3,451,017	1,442,445
合计	30,628,151	14,390,668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营业税	4,824,428	4,123,036
应交城建税	338,003	304,210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144,701	215,223
应交个人所得税	4,463,374	5,837,03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822,452	2,368,812
应交业务监管费	67,554	-1,894,957
应交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84,180	—
其他	3,451,017	250,267
合计	27,195,709	11,203,622

24、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业务保户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预计在下一个保单生效对应日支付给分红保险保户的本期间红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576,492,715	439,577,714
未宣告但属于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	149,270,615	139,136,395
合计	725,763,330	578,714,109

25、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671,860,292	4,034,875,604
合计	10,671,860,292	4,034,875,604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到期期限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293,887	27,028,548
1年至3年(含3年)	2,691,744	2,677,712
3年至5年(含5年)	4,791,732	3,350,115
5年以上	7,452,137,498	70,590,491
小 计	7,486,914,861	103,646,867
无合同约定到期期限	3,184,945,430	3,931,228,737
合计	10,671,860,292	4,034,875,604

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是按照合同的原保险期限进行划分，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26、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其他	年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521,705	—	52,308,2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518,549	—	51,898,6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693,430,353	—	23,841,951,9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647,291	—	228,787,282
合计	22,930,117,898	—	24,174,946,158

(2)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431,723	2,876,526	50,521,70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898,671	—	38,518,54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6,141,680	21,585,810,276	1,408,416,263	21,285,014,0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266	228,870,548	1,037	147,646,254

合计	2,357,388,808	21,817,557,350	1,497,457,554	21,432,660,344
----	---------------	----------------	---------------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74,302	15,299,88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61,727	23,166,615
理赔费用准备金	62,642	52,052
合计	51,898,671	38,518,549

27、应付债券

债权方	期限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交通银行	2008/4/8—2018/4/8	固定利率 6.82%	600,000,000	600,000,000
汉口银行	2014/6/17—2018/6/17	固定利率 6.95%	250,000,000	250,000,000
大连银行	2014/7/28—2018/7/28	固定利率 6.95%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沙市商业银行	2014/7/31—2018/7/31	固定利率 7.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税务负债	1,184,076,635	703,866,136
合计	1,184,076,635	703,866,136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税务负债	188,901,926	97,601,259
合计	188,901,926	97,601,259

29、其他负债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其他负债	185,806,155	350,068,860
合计	185,806,155	350,068,860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负债	204,503,261	347,727,272
合计	204,503,261	347,727,272

30、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2,770,000 元，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末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数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币种	实际出资 金额
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MB	556,554,000	RMB	556,554,000
斯迈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RMB	528,725,826	RMB	528,725,826
北京天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RMB	189,926,104	RMB	189,926,104
湖北楚汉经贸公司	RMB	404,235,922	RMB	404,235,922
湖北德凡投资有限公司	RMB	407,909,995	RMB	407,909,995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 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RMB	553,772,605	RMB	553,772,605
太阳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RMB	141,645,548	RMB	141,645,548
合计		2,782,770,000		2,782,77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201,118,271	-3,475,958	—	197,642,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4,378,625	-3,475,958	—	-37,854,583
关联交易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35,496,896	—	—	235,496,896
合计	201,118,271	-3,475,958	—	197,642,313

32、保费业务收入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	------------------	------------------

寿险	6,165,605,507	7,523,484,120
健康险	657,601,777	497,370,814
意外伤害险	102,537,621	100,638,428
合计	6,925,744,904	8,121,493,362

33、分保业务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的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经纪公司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摊回 赔付支出	摊回 分保费用
德国通用再保险 上海分公司	285,919,720	26,912,106	786,189	1,920,821	1,096,035	678,213
慕尼黑再保险 北京分公司	6,039,728	4,132,610	-925,328	5,990,991	3,846,932	908,81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89,976	1,514,477	-309,952	4,254,386	2,419,478	546,895
汉诺威再保险上海 分公司	5,363,689	3,624,420	-633,966	290,361,709	23,799,486	1,209,869
瑞士再保险北京 分公司	28,170,423	22,670,152	-640,061	26,984,001	19,425,313	806,007
合计	327,583,536	58,853,763	-1,723,118	329,511,910	50,587,243	4,149,798

3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原保险合同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转回以“—”填列)	1,786,544	22,573,515
减：再保险分出合同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02	157,242
合计	1,815,046	22,416,273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意外伤害保险	951,141	392,820
健康保险	863,905	22,023,453
合计	1,815,046	22,416,273

35、投资收益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收益	1,298,111,968	898,354,726
合计	1,298,111,968	898,354,726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收益	1,296,401,968	898,181,376
合计	1,296,401,968	898,181,376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1,961,041	2,152,432,545
合计	1,911,961,041	2,152,432,545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6,321,713	390,405,035
合计	356,321,713	390,405,035

37、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户管理费收入	41,985,777	44,380,843
房屋租赁收入	38,903,145	18,266,19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7,476,942	13,252,68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13,914	6,232,318
其他	9,283,515	9,692,149
合计	120,963,293	91,824,190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户管理费收入	40,917,328	18,595,344
房屋租赁收入	17,476,942	13,252,68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0,511,017	44,380,84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65,811	6,232,318
其他	9,072,292	9,692,149
合计	87,243,390	92,153,335

38、退保金

退保金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寿险	2,354,086,759	1,938,592,354
长期健康险	6,090,197	4,865,266
合计	2,360,176,956	1,943,457,621

39、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赔款支出	1,477,892,212	121,413,537
满期给付	354,448,840	482,087,257
年金给付	126,615,847	272,542,823
死伤医疗给付	134,212,483	112,614,904
合计	2,093,169,382	988,658,520

40、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80,122	15,540,25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48,521,603	3,793,654,31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139,991	65,426,383
合计	1,243,041,716	3,874,620,950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5,580	3,886,73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95,112	11,628,8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590	24,708
合计	13,380,122	15,540,256

41、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2,191	-3,437,29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60,883,218	265,691,14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26,527	17,037,946
合计	259,087,554	279,291,796

42、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集团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 上年累计数
营业税	12,869,066	7,285,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006	984,899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942,813	676,370
其他	984,002	860,478
合计	16,093,887	9,807,337

项 目	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营业税	10,060,387	5,877,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990	886,319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922	634,121
其他	983,886	860,478

合计	12,919,185	8,258,223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76号文、财税[2005]190号文、财税[2006]115号、[2007]43号文、财税[2007]158号、财税[2007]117号文、财税[2008]88号文、财税[2008]166号文、财税[2009]135号文和财税[2010]71号文规定，本公司的1001合众永祥终身寿险（分红型）等110余种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4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	107,492,678	207,807,983
佣金	521,861,444	580,576,3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629,354,123	788,384,361

45、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业务及管理费	1,757,483,767	1,486,807,824
合计	1,757,483,767	1,486,807,824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业务及管理费	1,693,421,941	1,474,575,428
合计	1,693,421,941	1,474,575,428

46、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累计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394,684,184	263,463,692
其他业务支出	62,431,971	14,056,598
合计	457,116,155	277,520,290

47、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637,981	440,401
合计	637,981	440,401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86,595	430,044
合计	486,595	430,044

48、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59	70,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210,499	538,108,136
合计	480,223,658	538,178,680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300,667	97,601,259
合计	91,300,667	97,601,259

49、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782,770,000	1,729,794,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1,052,975,4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782,770,000	2,782,770,000

本集团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0

本公司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475,958	91,847,019
合计	-3,475,958	91,847,019

(九)、分部报告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文件要求，本集团依据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来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来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经营业务都在中国境内，这一地理区域的经济环境具有相似的风险和报酬。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1、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根据经营分部划分如下：

- (1) 个人业务：主要指通过保险代理人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 (2) 银行业务：主要指通过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保险业务。
- (3)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保险合同业务。
- (4) 不动产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开展的不动产投资业务。
- (5)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保单管理服务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相应分部的月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营业支出按向监管机构报备的本集团

费用分摊办法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其他业务分部。

3、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相应分部的月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准备金、保单质押贷款和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准备金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本集团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2013年累计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抵消数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256,733,758	2,185,283,094	257,308,596	226,419,456	—	—	—	—	6,925,744,904
减：分出保费	321,247,466	5,807,485	267,127	261,458	—	—	—	—	327,583,5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8,576	—	-1,224,746	1,881,216	—	—	—	—	1,815,046
投资收益	369,497,895	918,972,153	5,677,628	2,254,293	—	1,710,000	—	—	1,298,111,9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8,732	-29,618,011	-182,987	-72,655	1,953,320,347	423,078	—	—	1,911,961,041
汇兑收益	-651,801	-1,621,083	-10,015	-3,977	—	—	—	—	-2,286,875
其他业务收入	20,381,904	14,026,856	562,950	71,220	2,644,365	56,964,114	52,200,460	-25,888,577	120,963,293
营业收入	4,311,646,982	3,081,235,523	264,313,791	226,525,664	1,955,964,713	59,097,193	52,200,460	-25,888,577	9,925,095,749
退保金	125,778,294	2,233,426,955	406,045	565,661	—	—	—	—	2,360,176,956
赔付支出	448,105,933	1,539,558,826	103,041,650	2,462,973	—	—	—	—	2,093,169,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55,655,983	2,964,381	—	233,400	—	—	—	—	58,853,76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62,594,950	-1,236,441,607	12,918,733	3,969,640	—	—	—	—	1,243,041,7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1,258,160	702,742	-2,873,490	141	—	—	—	—	259,087,554
保单红利支出	90,500,335	184,997,177	476,663	116,684	—	—	—	—	276,090,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2,527	2,296,249	4,751,840	1,578,270	2,662	3,172,039	298	—	16,093,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1,861,444	56,839,971	42,428,184	8,224,524	—	—	—	—	629,354,123
业务及管理费	727,353,615	440,077,032	236,963,083	289,028,211	27,794,693	62,155,710	—	-25,888,577	1,757,483,7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09,545	-634,792	27,975	-6,756	—	—	—	—	-1,723,118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660	206,027,039	2,641,816	2,031,326	22,455	—	72,767,858	—	457,116,1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558,498	-7,113	486,595	-400,000	637,981
营业支出合计	4,238,308,160	3,423,749,312	406,473,529	307,750,504	28,378,310	65,320,637	73,254,751	-26,288,577	8,516,946,626
营业利润（亏损）	73,338,823	-342,513,789	-142,159,738	-81,224,841	-1,927,586,403	-6,223,445	-21,054,291	400,000	1,408,149,123

本年累计数/年末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新渠道	不动产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1,268,282,125	28,025,159,643	173,146,072	68,747,367	8,592,063,190	112,117,481	141,866,035	48,381,381,912
分部负债	12,724,994,324	30,080,266,166	191,701,282	74,699,730	1,269,900,626	12,063,135	389,731,197	44,743,356,46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406,649	33,343,457	206,004	81,793	1,307,382	25,069	-	48,370,355
资本性支出	-9,637,301	-23,968,774	-148,085	-58,797	316,345,255	910,758	-	283,443,05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上年累计数							合计
	个险	银代	团险	不动产业务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抵消	
已赚保费	3,426,607,241	4,169,936,998	173,020,940	—	—	—	—	7,769,565,179
投资收益	215,220,581	678,192,109	4,768,686	—	173,350	—	—	898,354,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83,780	24,842,966	174,683	2,119,531,117	—	—	—	2,152,432,545
汇兑损益	106,534	335,706	2,361	—	—	—	—	444,601
其他业务收入	49,074,055	13,925,323	1,411,575	1,943,807	29,987,071	27,742,382	—32,260,023	91,824,190
营业收入	3,698,892,191	4,887,233,102	179,378,244	2,121,474,923	30,160,421	27,742,382	—32,260,023	10,912,621,241
退保金	89,258,750	1,853,741,493	457,378	—	—	—	—	1,943,457,621
赔付支出	354,181,352	530,247,474	104,229,694	—	—	—	—	988,658,5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47,305,326	3,276,194	5,724	—	—	—	—	50,587,2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97,208,321	1,965,598,745	11,813,884	—	—	—	—	3,874,620,9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2,694,999	938,517	-4,341,720	—	—	—	—	279,291,796
保单红利支出	42,620,716	181,745,354	1,570,503	—	—	—	—	225,936,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4,337	1,748,659	1,325,003	—	1,549,113	225	—	9,807,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5,582,175	162,862,248	39,939,939	—	—	—	—	788,384,361
业务及管理费	986,434,922	423,798,807	64,341,699	14,277,943	28,520,415	—	—30,565,962	1,486,807,82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54,780	488,079	6,940	—	—	—	—	4,149,798
其他业务成本	130,907,270	75,973,514	2,914,100	—	—	67,725,406	—	277,520,290
资产减值损失	—	—	—	3,217	7,140	430,044	—	440,401
营业支出	3,757,722,739	5,191,013,505	230,921,255	14,281,160	30,076,668	68,155,675	—30,565,962	9,261,605,040
营业利润(亏损)	—58,830,548	—303,780,403	—51,543,011	2,107,193,764	83,753	—40,413,293	—1,694,061	1,651,016,201
	上年累计数/年末数							
	个险	银代	团险	不动产业务	投资业务	未分摊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8,444,560,213	24,567,343,553	203,015,679	5,699,690,970	105,306,528	161,873,913		39,181,790,856
分部负债	9,810,439,267	24,115,302,576	215,386,255	698,366,599	5,293,492	1,631,146,419		36,475,934,60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664,630	39,908,135	280,613	785,860	683,970	—	54,323,207
资本性支出	31,175,122	98,237,454	690,753	10,331,724	6,420,608	—	146,855,66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公司外部审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截至 2013 年底，本公司建成了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不断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经济资本模型，搭建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提高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化水平，并针对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制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目前本公司各管理环节运作正常，整体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本公司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同时开展以下情景压力测试进行定量分析：(1) 上证指数上涨 10%或下跌 10%、20%、30%；(2) 收益率曲线下移 50bp 或上移 50bp、100bp、150bp。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退保率、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佣金率、银行保险渠道手续费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开展以下情景压力测试进行定量分析：（1）退保压力测试：投连、万能险退保率假设乘以 200%，其余业务退保率假设乘以 150%；（2）资产价格压力测试：维持基本情景中的投资组合不变，权益性资产公允价值一次性下降 30%并保持不变；（3）新业务压力测试：未来 4 个季度新业务保费收入比前 4 个季度同比下降 40%，以后年度维持该下降后的水平；（4）综合压力测试：同时发生上述（1）-（3）种不利情况。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通过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新单回访成功率、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区别于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具有无形性的特征，直接损害的是公司的名声、声望、信誉、竞争力等无形资产，进而间接对公司造成财务损失，但损失的数额、期限通常难以具体衡量和估算。本公司通过负面信息影响度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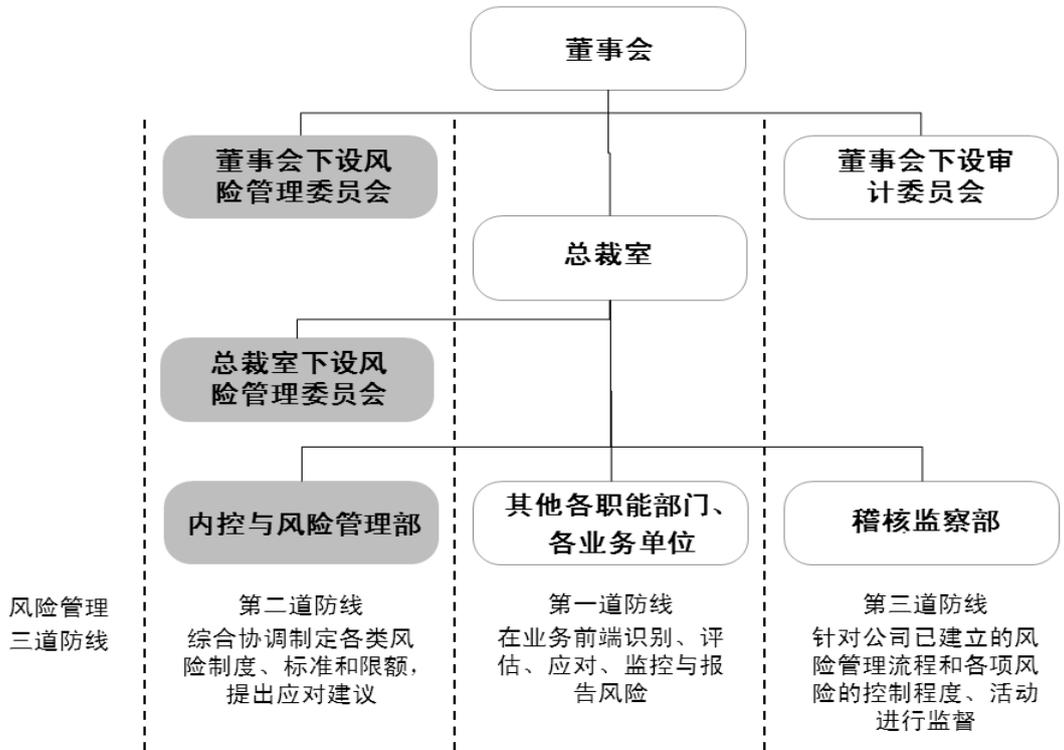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优的风险调整回报，也就是在一定风险水平下，选择具有最好回报的战略来实现。本公司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结合期交比例、10 年期及以上新单期缴占比等关键指标跟踪分析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

总体而言，2013 年本公司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值符合预期，各类风险控制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二）风险控制

1. 组织体系方面：本公司已基本建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图：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2.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涵盖针对不同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方法，风险指标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明确了相应的风险责任人。现行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方针》、《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经济资本管理办法》、《不动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

3. 风险管理流程方面：本公司坚持执行以 COSO 的企业风险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ERM) 框架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核心、坚持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等风险管理方针。具体而言，本公司对风险进行管理的流程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控制、信息与沟通、风险监控与报告等八个环节。

4. 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方面：为有效管控风险，本公司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技术的应用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本公司通过经济资本模型及其应

用体系项目，建立了经济资本模型、风险偏好体系及限额陈述书，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以及完成了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方案。本公司在原有内控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和优化系统资源，建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风险手册管理、内控制度管理、报表管理、风险指标管理模块，并支持风险指标的录入与导出。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满足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计量、报告管理、监控预警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5.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 2013 年认真执行了以上管理策略。

四、2013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保费收入
1	合众福满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81,364.10	81,364.10
2	合众财富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	55,142.00	18,377.58
3	合众至瑞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53,528.00	11,082.00
4	合众养老定投年金保险(分红型)	52,203.93	917.09
5	合众幸福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47,599.86	1,459.1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94,140.90	154,178.10
最低资本	155,528.03	124,750.97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24.83	123.59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3 年末偿付能力溢额为 38,612.87 万元。

(三)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3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4.83%，与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123.59% 相比，上升了 1.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194,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9,963 万元，主要受资本交易与非资本交易共同影响。本年投资业务收益 274,931 万元，主要为在子公司中权益变动及投资资产投资收益；承保业务亏损 150,705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未达到预期，无法匹配固定费用开支；非认可价值变动 50,241 万元，主要为信托资产、子公司权益中非认可部分。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155,5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0,777 万元，增幅 24.67%，主要是本年公司万能险业务负债增加，导致长期人身险业务最低资本增加。同时，由于健康险、意外险业务的增长，风险保额的增加也相应增加了最低资本。

(四)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末偿付能力为充足 I 类。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